

证券代码：832438

证券简称：ST 润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凤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振龙、广西华际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张立新、张凯平、刘冬伏、郑凌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凯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立新、公司员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五）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12 月 21 日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桂 0703 民初 24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贷款本金人民币 450 万元及利息 564161.43 元（利息已计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如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届时不能履行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原告对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钦州市永福东大街北面中地.滨江国际 2 号楼 106 商铺、302 商铺（房屋所有权证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6 号、钦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402017 号）及被告刘冬伏、郑凌珊共有的、登记于刘冬伏名下位于钦州市新华路（广厦花园）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钦房权证钦城区字第 98026464 号）以协议折价、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张立新、张凯平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案件受理费 47347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52347 元，由五被告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解决。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暂未受到影响，但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执行的风险。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后，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相关资产面临被冻结、执行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判决书》（文号：（2018）桂 0703 民初 2431 号）。

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